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鎮州

選任辯護人 謝雨靜律師
林志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75號、113年度偵字第6796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鎮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更正為「莊鎮州為成年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極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行為，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於提領後即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詐騙財物及犯罪所得可能遭掩飾而難以追查之危險，基於縱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於提領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帳戶）、蘇澳

01 區漁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漁會帳戶）、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
03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一銀帳
04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
05 台新帳戶）（以上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
06 新北市樹林區某統一超商以ibon機台交貨便寄件輸入交貨便
07 代碼，透過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予真實姓名不詳於通訊軟
08 體LINE自稱「林仕魁」之人而容任「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
09 名不詳之人得以任意使用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
10 欺取財及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1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對實施詐騙之人提供助力。嗣「林
12 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3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載方式，向附表所列之
14 人施用詐術，致使附表所列之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所示時
15 間，匯款附表所載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匯款即遭提領
16 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及將
17 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8 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莊鎮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9 白」為證據。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2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
23 於學理上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是行為人若對於他人
24 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
25 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
26 責。次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7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
28 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29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最高法院
30 101年度台上字第3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金融機構
31 開設帳戶，請領之存摺、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

01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2 財工具，金融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
03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04 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
05 均應有妥為保管，防止遭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06 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
07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08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等觀念，皆屬一般人日常生活
09 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10 見不鮮，並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11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早
12 經政府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13 識、智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
14 取得金融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
15 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
16 藉以逃避警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
17 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18 末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
19 構申辦貸款甚或一般民間借貸，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
20 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徵
21 信審核通過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予
22 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
23 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或民間借貸者
24 查核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帳戶之提款卡，遑論
25 告知帳戶密碼。況辦理貸款涉及金錢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
26 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
27 司，亦應知悉委辦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避免其所
28 貸得之款項遭侵吞。秉上審諸被告莊鎮州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9 學歷為高職畢業，擔任送貨員，再觀其於本院應訊時之表現
30 乃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咸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
31 絕而毫無常識經驗之人，是其就前諸各情當無不知之理，且

01 佐其於偵查中供稱：其因亟需貸款，「林仕魁」表示將為其
02 製造本案帳戶之金流，始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仕魁」聯
03 繫，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林仕魁」，「林仕
04 魁」自稱專員，但其未詢問「林仕魁」任職之公司等語，即
05 徵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林仕魁」，卻不知
06 「林仕魁」之真實姓名、地址與任職公司，顯然無法掌握或
07 避免「林仕魁」如何使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必不致於作為
08 不法使用，致使「林仕魁」於取得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之提
09 款卡及密碼後，即能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存、匯款項，等同將
10 本案帳戶之使用權限置外於其可支配之範疇而容任素昧平生
11 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皆
12 可任意使用且無任何方式得以控制、掌握或確保其所交付之
13 本案帳戶必不致遭「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
14 不法使用，故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真實姓名不
15 詳之人，當已容任「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
16 任意利用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供作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對
17 於其所寄交之本案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犯罪之工具已有所預見。縱其並不確知所交付之對象及犯罪
19 行為之具體內容，惟其既有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有遭
20 「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工
21 具之可能，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寄交「林仕魁」，顯具容任
22 「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恣意使用其所寄交之本
23 案帳戶從事詐欺及洗錢或任其發生之認知，主觀上具有幫助
24 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
25 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28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莊鎮州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
29 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月○日生效施
30 行（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應
31 適用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01 條第一項及行為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
02 定，當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較有利於被
03 告，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4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據此，被告莊鎮州將本
05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林仕魁」，使「林仕魁」或其
06 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
07 表所列之人施用詐術，使附表所列之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
08 所列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載之帳戶後，匯款
09 旋遭提領而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
10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顯見被告所為確
11 已對「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至依卷內事證因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
13 告業已參與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
14 具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故核被告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
17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
18 帳戶而幫助「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詐騙附表所
19 列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林仕魁」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取
20 得詐騙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3 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
24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經比較被告行為時應適用之
25 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
26 行為後應適用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當
27 以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28 較有利於被告。據此稽之被告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9 行，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
30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
31 遞減之。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莊鎮州可預見任意提供
0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將間接助長
03 實施詐欺之人詐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受騙而遭
04 受金錢損失，竟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將其所開立之本
05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林仕魁」，使「林仕魁」或其
06 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持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嚴重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造成附表所
08 列之人蒙受財產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偵審中均坦承
09 犯行，但迄今皆未賠償附表所列之人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之生活態樣與本案
11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3 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查被告莊鎮州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然其所為本
16 案犯行，造成附表所列之人蒙受財產損失共計新臺幣一百五
17 十三萬元，且迄今均未賠償附表所列之人所受之財產損失，
18 顯見犯罪情節非輕，應嚴加非難，故被告之辯護人建請本院
19 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予以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20 第一款併予宣告緩刑，皆屬無據。特此敘明。

2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23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莊鎮州因提供本案帳戶予「林仕魁」
24 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罪所得，故不併予
25 宣告沒收、追徵之。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一百十
27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沒
28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移列於同法
29 第二十五條，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30 「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

01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
02 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03 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04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05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06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07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08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09 有為必要，此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
10 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12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附表所列之
13 人遭詐騙而各匯入被告莊鎮州所開立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
14 即遭提領，然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顯見被告就本案隱
15 匿之洗錢財物並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6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
18 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19 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書記官 謝佩欣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3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告 訴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一	王 寶 玲	佯稱抽中所申購 之股票	一百十三年五月 二十四日十時三 十四分許	十八萬元	郵局帳戶
二	許 建 中	佯稱投資保證獲 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 月二十三日十 七時二十三分 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 月二十四日八 時五十六分許	①三萬元 ②三萬元	① 漁會帳 戶 ② 漁會帳 戶
三	黃 婷 芳	佯稱投資保證獲 利	一百十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十九時 三十四分許	三萬元	合庫帳戶
四	蕭 晏 翎	佯稱投資保證獲 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 月二十九日十 二時二十三分 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 月二十九日十 二時二十五分 許 ③一百十三年五 月二十九日十 二時三十二分 許	①十萬元 ②五萬元 ③五萬元	① 合庫帳 戶 ② 合庫帳 戶 ③ 漁會帳 戶

五	許 嘉 純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九時十八分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十九時三十九分許	①三萬元 ②三萬元	① 漁會帳戶 ② 漁會帳戶
六	蔡 美 雲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九時十九分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九時二十二分許	①五萬元 ②五萬元	① 郵局帳戶 ② 郵局帳戶
七	黃 湘 媛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時四十二分許	十五萬元	郵局帳戶
八	陳 靜 美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五時十五分許	十萬元	合庫帳戶
九	陳 怡 吟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五時三十四分許	三十萬元	合庫帳戶
十	徐 士 雯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時二十六分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時二十七分許 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時二十八分許	①五萬元 ②五萬元 ③十萬元	① 合庫帳戶 ② 合庫帳戶 ③ 合庫帳戶

01

十一	葉 秀 珍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	①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十四時五十二分許 ②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十四時五十五分許 ③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十五時二分許	①五萬元 ②五萬元 ③五萬元	①合庫帳戶 ②合庫帳戶 ③合庫帳戶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67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796號

06

被 告 莊鎮州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B座)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鎮州基於將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

14

及洗錢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以通訊軟體

15

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仕魁」之人聯絡，約定

16

由莊鎮州提供、交付金融帳戶予「黃鈺庭」使用，莊鎮州遂

17

於113年5月21日，至新北市樹林區某統一超商以ibon機台交

18

貨便寄件輸入交貨便代碼後，透過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將

19

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0

(下稱合庫帳戶)、蘇澳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

21

稱蘇澳區漁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2

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23

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帳戶提款卡(含
 02 密碼)提供予「林仕魁」使用。嗣「林仕魁」所屬之詐欺集
 03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4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
 05 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
 06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提出，而以此
 07 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

08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鎮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將上開5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仕魁」之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王寶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寶玲提供存摺內頁截圖、存款憑單、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王寶玲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許建中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許建中提供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許建中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黃婷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婷芳提供行動轉帳截圖、假APP截圖、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黃婷芳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蕭晏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蕭晏翎提供行動轉帳截圖、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蕭晏翎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許嘉純於警詢時之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詐欺手

	指訴 (2)告訴人許嘉純提供對話紀錄、存款憑證	法，致告訴人許嘉純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蔡美雲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蔡美雲提供現金收據、工作證、行動轉帳截圖、來電紀錄截圖、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蔡美雲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黃湘媛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湘媛提供來電截圖、匯款憑證、假投資APP截圖、對話紀錄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黃湘媛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陳靜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靜美提供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現金收據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8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陳靜美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陳怡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怡吟提供現金收據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9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陳怡吟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徐士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徐士雯提供對話紀錄、行動轉帳截圖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0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徐士雯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2	(1)告訴人葉秀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葉秀珍提供行動轉帳截圖	證明本件詐騙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1所示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葉秀珍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13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仕魁」之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5帳戶予他人使用等事實。
14	被告合庫帳戶、蘇澳區漁會帳戶、郵局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5帳戶予他人使用等事實。

01 二、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
02 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
03 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
04 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
05 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
06 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
07 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
08 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是核
10 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
11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刑法第30條
12 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
1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
14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陳怡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康碧月

24 所犯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8 予裁處之。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寶玲 (提告)	113年1月 初	向左列告訴人佯 稱：所申購股票 中籤云云	113年5月24日10 時34分	18萬元	被告郵局帳 戶
2	許建中 (提告)	113年3月 初	向左列告訴人佯 稱：至假投資平 台投資可獲利云 云	(1)113年5月23日 17時24分 (2)113年5月24日 8時56分	(1)3萬元 (2)3萬元	(1)被告蘇澳 區漁會帳 戶 (2)被告蘇澳 區漁會帳 戶
3	黃婷芳 (提告)	113年4月 7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 稱：至「豐陽投 資平台」投資可 獲利云云	113年5月28日19 時34分	3萬元	被告合庫帳 戶

4	蕭晏翎 (提告)	113年4月底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假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3年5月29日 12時23分 (2)113年5月29日 12時25分 (3)113年5月29日 12時32分	(1)10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1)被告合庫帳戶 (2)被告合庫帳戶 (3)被告蘇澳區漁會帳戶
5	許嘉純 (提告)	113年5月4日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假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3年5月29日 19時18分 (2)113年5月29日 19時39分	(1)3萬元 (2)3萬元	(1)被告蘇澳區漁會帳戶 (2)被告蘇澳區漁會帳戶
6	蔡美雲 (提告)	113年5月中旬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須配合驗證始可交易云云	(1)113年5月23日 19時20分 (2)113年5月23日 19時22分	(1)5萬元 (2)5萬元	(1)被告郵局帳戶 (2)被告郵局帳戶
7	黃湘媛 (提告)	113年5月中旬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立泰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7日10時42分	15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8	陳靜美 (提告)	113年5月22日前某時許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聚奕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3日15時15分	10萬元	被告合庫帳戶
9	陳怡吟 (提告)	113年5月23日前某時許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聚奕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3年5月23日15時34分許	30萬元	被告合庫帳戶
10	徐士雯 (提告)	113年5月27日前某時許起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萬盛國際」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3年5月27日 11時26分 (2)113年5月27日 11時27分 (3)113年5月27日 11時28分	(1)5萬元 (2)5萬元 (3)10萬元	(1)被告合庫帳戶 (2)被告合庫帳戶 (3)被告合庫帳戶
11	葉秀珍 (提告)	113年5月30日14時52分前某時許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至股票APP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3年5月30日 14時52分 (2)113年5月30日 14時55分 (3)113年5月30日 15時02分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1)被告合庫帳戶 (2)被告合庫帳戶 (3)被告合庫帳戶